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50号

关于宁夏景润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景润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景润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宁夏景润农牧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占地面积 109973.9 平方米（约 164.96 亩），新建成牛舍 6 座、犊牛岛 1 座、青贮池 1 座，饲料棚 1 座、堆粪棚 1 座、冷库 1 座、危废物贮存库 1 座、雨水收集池 1 座，牛舍饲喂舍通道两侧均配套建设肉牛活动场，配套建设附属用房及其

它附属设施，总投资 829.05 万元，环保投资 1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1%。

二、由宁夏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饲料加工粉尘及养殖区、堆粪棚的恶臭气体。饲料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车间自然沉降治理措施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无组织排放；牛舍、堆粪棚恶臭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等措施后，NH₃和 H₂S 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应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标准。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不产生圈舍冲洗废水，牛尿部分被蒸发，部分由垫料吸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定期清掏，清掏物与牛粪及垫料一并暂存于堆粪棚堆肥后供给饲

草地施肥。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牛粪、垫料、废包装袋、病死牛尸体、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少量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牛粪采取干法清粪方式及时、单独清出，做到日产日清，清理后的牛粪和垫料一并暂存于堆粪棚堆肥后供给饲草地施肥；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可全部重新混入原料中加工成饲料，回收利用；病死牛尸体暂存于新建的一座 20 平方米的冷库中（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畜牧养殖防疫废弃物（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5-01）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新建的 1 座 10 平方米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及时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施设备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

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七）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 印发